



230520110303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呼石化 2026 年 1-2 月份环境监测项目一废水月度检测

报告编号: BG2601100501032

委托单位: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签发日期: 2026 年 02 月 24 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，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，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；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，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，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：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邮编：010051

联系电话：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：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受检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方式	19997640328
采样日期	2026.02.02	采样人	杜建新、王伟
收样日期	2026.02.02	检测日期	2026.02.02-2026.02.04
检测人	杜建新、王伟、郭慧、樊海艳、敖东梅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 (检验检测专用章)	编制人: 王燕萍	王燕萍	
	审核人: 志刚	志刚	
	批准人: 崔义慧	崔义慧	
签发日期: 2026年02月24日			

前言

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的委托,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02 月 02 日对“呼石化 2026 年 1-2 月份环境监测项目一废水月度检测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废水检测

1. 样品信息及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

表 1 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污水处理厂区总排口 (DW001)	2601100501Y02-FS01-001	pH、悬浮物、总氮、总磷、硫化物、石油类、挥发酚	4 次/点/天, 检测 1 天, (第 2 个月)。
	2601100501Y02-FS01-002		
	2601100501Y02-FS01-003		
	2601100501Y02-FS01-004		

2. 样品状态

表 2 样品状态描述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描述
废水	2601100501Y02-FS01-001	微黄、无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601100501Y02-FS01-002	微黄、无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601100501Y02-FS01-003	微黄、无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601100501Y02-FS01-004	微黄、无异味、无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
3.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 3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1	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 (NRJJ-CS-036①)	—
2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 11901-1989	SQP 电子天平 (万分之一) (NRJJ-SS-019④)	—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3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6-2012	L5S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(NRJJ-SS-014③)	0.05 mg/L
4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 11893-1989	L5S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(NRJJ-SS-014③)	0.01 mg/L
5	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HJ 1226-2021	L5S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(NRJJ-SS-014③)	0.01 mg/L
6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JLBG-126U 红外测油仪 (NRJJ-SS-031①)	0.06 mg/L
7	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 HJ 503-2009	L5S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(NRJJ-SS-014③)	0.01 mg/L
备注		—		

4.检测结果

表 4 污水处理场厂区总排口样品分析结果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污水处理厂区总排口 (DW001)				
		2601100501Y02-FS01-001	2601100501Y02-FS01-002	2601100501Y02-FS01-003	2601100501Y02-FS01-004	
1	pH (无量纲)	7.1	7.0	7.2	7.1	6~9
2	悬浮物 (mg/L)	12	7	6	9	30
3	总氮 (mg/L)	6.49	5.92	6.10	6.20	40
4	总磷 (mg/L)	0.06	0.04	0.05	0.07	1.0
5	硫化物 (mg/L)	0.01L	0.01L	0.01L	0.01L	1.0
6	石油类 (mg/L)	0.57	0.53	0.39	0.33	5.0
7	挥发酚 (mg/L)	0.01L	0.01L	0.01L	0.01L	0.5
备注		1、未检出数据表达方式: 检出限+L。				

5.采样点位照片



图 1 采样点位照片

6.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2 检测点位示意图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